

附表

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申請資格		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，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資格者	
所得分階		第 1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	第 2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-1.5 倍以下)
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		19,013 元以下	19,014 元至 28,520 元
家庭成員人口數	2-3 人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
	4 人以上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,300 元

1.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，包含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、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2. 中央補貼金額係指內政部營建署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九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。
3.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，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。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，則本局不予補貼；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，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，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。
4.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。